

檔 號： 115/05020100  
保存年限： 99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6367  
收發日期： 115年06月05日  
創稿文號： 1151295154  
\*1151295154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 呂哲輝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939  
電子郵件： tsehui@mailto: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6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2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修正條文odt檔( 2dd4426dbd3cf7628cab13efe061cb4a\_A09000000E\_1154201416D\_senddoc8\_Attach1.pdf、2dd4426dbd3cf7628cab13efe061cb4a\_A09000000E\_1154201416D\_senddoc8\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 [1151295154\\_1\\_2dd4426dbd3cf7628cab13efe061cb4a\\_A09000000E\\_1154201416D\\_senddoc8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  
[1151295154\\_2\\_2dd4426dbd3cf7628cab13efe061cb4a\\_A09000000E\\_1154201416D\\_senddoc8\\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 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9。

正本： 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